

#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查相关资料后，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关于公司聘任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作为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对杜丽燕女士的个人履历及有关情况进行调查和了解后，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作出的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事项发表如下专项意见：

（1）同意聘任杜丽燕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期满为止；

（2）本次聘任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身份、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聘任人本人的同意。我们未发现杜丽燕女士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未解除的情况；

（3）2014年3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1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同意提名杜丽燕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候选人；杜丽燕女士的提名、聘任程序规范，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同意此次聘任杜丽燕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之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_\_\_\_\_

包志毅

\_\_\_\_\_

章击舟

\_\_\_\_\_

岳鸿军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七日